# 最新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大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4-08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一出...*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一**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１）质物名称：\_\_\_\_\_\_\_\_\_\_\_\_\_\_\_

（２）规格：\_\_\_\_\_\_\_\_\_\_\_\_\_\_\_

（３）数量：\_\_\_\_\_\_\_\_\_\_\_\_\_\_\_

（４）帐面价格：\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风险告知：质权的生效必须以质物的转移占有为要件，通说认为，质物的交付只能是简易交付与指示交付，占有改定不构成有效交付。但在大宗商品质押融资中，存在着出质人将质物存放于自有仓库，通过与监管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的方式对质权人进行交付，此种交付方式是否符合《物权法》第212条规定的“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落入《担保法》解释第87条第1款规定的范畴。令人欣喜的是，司法机关虽未就此作出明确的规定，但从个案的判决中可以发现，其对该种方式设定质权持相对宽容的态度，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苏商终字第0300号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江阴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傅钰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扬商初字第0101号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与江苏华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张振兴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及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白山民二初字第52号案（白山方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临江市六道沟铁矿、李景武和第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新民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司法机关均认可了以场地租赁协议方式完成交付的质权设立有效。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１）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２）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３）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１）依照本合同第４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２）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３）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风险告知：重复质押的风险。此种风险系指出质人与保管人串通，将动产重复设定质押，两方串通以同样交付方式向第三方设定新质押时，因为信息不对称，新质权人与原质权人均不易发觉。具体可能产生以下两种情况：a.同一批货物，既以实物出质，又以仓单质押；b.同一批货物，开出多份仓单，进行质押。

（４）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６）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风险告知：法律救济途径的选择

对于监管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质物毁损、灭失，质权人应如何救济，实务中有不同观点：有的法院认为主债权的诉讼与要求监管方承担责任的诉讼不能合并审理，如当事人根据不同的合同同时提起两种诉请时，应裁定驳回当事人对监管人的诉讼请求。理由是，监管关系与借款担保关系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也不存在附属、牵连关系，且监管人承担的是补充责任，在贷款担保纠纷执行终结前，银行的实际损失不能确定，一并判决时主文也难以表述。有的法院则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因为让监管人参加诉讼，有利于查清事实，一体解决纠纷，判决主文中可以表述为监管人在一定程度内承担补充责任，具体数额可在执行中解决。

我们同意后一种意见。在“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平罗县崇川煤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xx）宁民商终字第15号】中，法院认为：质押监管协议与商品融资合同之间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在法律上具有牵联性，对于监管方物流公司的责任可在一案中处理。此种判例渐成趋势。如按照第一种观点，则对质权人保护不利，需要质权人先通过借款合同之诉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并执行无果后，再起诉监管方要求其在未获清偿的债务数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则加重了债权人的负担，增加了风险，也不符合设定监管的本意。此时可由监管人在质物价值范围内与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再明确监管人可在实际承担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将追款的风险转嫁至监管方，更为公平。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三**

本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典当资金，《典当合同》编号为 年衡盛典当字第 号(《当票》编号为 )。乙方依照国家颁布实施的《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自愿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典当资金的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 典当金额(当金) 元整。

2、 月综合费率： ; 月利率：

3、典当期限：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自日至 日，首次申请当期为 ，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 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 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典当资金。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押权，不受典当期限的限制，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乙方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被查、被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按甲方规定，乙方逾期还款，除应向甲方归还本金外，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0.3 %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质押物处置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第十五条 拍卖质押物所产生的拍卖收入扣除甲方的质押担保金额、拍卖费用、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经约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规未作规定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申请公证。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按需制备。由双方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四**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五**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六**

出质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国际信用卡（以下简称国际卡）提供质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国际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三、甲方出质的财产由本合约项下的质押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三）如实说明质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五）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转让质物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财产转让所得价款存入银行，存单作为质押。若乙方认为甲方已处分出质财产所得价款明显低于该财产的价值，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_\_\_\_\_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灭失，因灭失所得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立即存入乙方银行，存单作为质押财产的组成部分，甲方在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后方可动用。若乙方认为赔偿金不足以担保乙方的债权，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_\_\_\_\_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持卡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物，并以所得款项优先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十一、乙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三、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国际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四、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约自甲方将质物及其权利证书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十七、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甲方提供质押的质物清单如下：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七**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细致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扫数权表明）：

（１）质物名称：

（２）规格：

（３）数量：

（４）帐面代价：

第二条本公约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该当真妥帖保管质物，其实不得调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证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公约商定期限。如主公约经两边赞成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产买卖外吃亏，所得补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公约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让渡质物，须经乙方书面赞成，并将让渡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大略以该款项提早归还债务。

第七条本公约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订、挂号，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在本公约有效期内，甲方如产生分立、归并，由变动后的机构负担或别离负担本公约项下任务。甲方被颁布发表驱逐或停业，乙方有权提早处罚质物。

第九条呈现以下环境之临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法处罚质押财产：

（１）主公约债务践诺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践诺债务；

（２）债务人死亡而无承继人或承继人抛却承继的；

（３）债务人被宣布驱逐、停业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敷归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归还债务另有残剩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公约见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动或清除公约。必要变动或清除公约的，应经两边会商同等，达成书面和谈。和谈未达成前，本公约条目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公约债务人按公约商定的期限践诺公约的，质权即自动停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子。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１）遵照本公约第４条的商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官僚求乙方规复质物原状；大略要求乙方补偿是以而蒙受的吃亏。

（２）乙方擅自调用质物的，甲方有官僚求乙方中断调用行动，或返还原物，亦可哀告补偿是以而蒙受的吃亏。

（３）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拘留收禁或别的雷同环境而给乙方造成经济吃亏的，应赐与补偿。

（４）甲、乙任何一方违背第九公商定，应向对方付出主公约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５）在本公约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赞成，变动主公约条目或让渡主公约项下的任务，甲方可自行清除本公约，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子。

（６）本条所列违约金的\'付出方法，两边商定以下：

第十三条两边商定的别的事变：

第十四条争议的办理方法：

甲、乙两边在践诺本公约中产生的争议，由两边会商或经过议定调整办理。会商或调整不可，可以向公约签订地人民法院告状，大略向公约签订地的公约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公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拜托代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终了之日起见效。

第十六条本公约一式二份，甲、乙两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子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拜托代办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拜托代办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公约地点：＿＿＿＿＿

（注：如果公约当事工钱百姓或不法人单位，应由该百姓签字或单位紧张当真人或经其授权的拜托代办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八**

出 质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 权 人：

负 责 人：

通讯地址：

鉴于： (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出质标的为 (以下称“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 (大写金额) ，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 )(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帐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臵任何障碍。

5.6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动产质押合同自起生效篇九**

出质人：\_\_\_\_(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_\_\_\_(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

(2)规格：\_\_\_\_

(3)数量：\_\_\_\_

(4)帐面价格：\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